

114學年度國立金門大學
臺灣國立大學系統(NUST)他校至本校申請【跨校輔系/雙主修】核定名單

編號	所屬學校	所屬系別	學號	姓名	申請學校	申請系所	申請類別	審查結果
1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	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	S1178016	賴○榮	國立金門大學	海洋與邊境管理	輔系	通過

1. 應修學分數及科目學分修習方式，依各校所規定輔系、雙主修辦法辦理之。
2. 學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(含學分費)、使用費、代辦費(含學生團體保險)等相關費用，並依跨校選課方式進行修課。
3. 學士班學生比照本系統跨校選課方式，每學期兩門課程免繳學分費，修習第三門課程(含以上)將按照學分費較高之課程收費。前述學分費優待不含進修學士班、在職專班、教育學程、暑期課程、暑修、重修、延修及研究所課程之學分。